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5007 會議室

主席：楊學務長靜利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陳冠璇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徵詢有無異議：因考量本次會議議案較多，避免大過處分案列席人員久候，將原第五案順序移至第一案，其他議案往後順延，議程調整獲在場委員同意。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系○○○同學、○○○同學記大過處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

說明：

- 一、○○系○○○老師發現○○○同學、○○○同學於 112 年 4 月 10 日「○○○」科目期中考試作弊，向校方提出記大過一次獎懲建議案。
- 二、本案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2 條第 2 款：「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 三、另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 17 條：「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記大過時，雙方皆應提出書面陳述使委員知悉雙方立場與意見。
- 二、學生獎懲辦法是否取消通知家長及核定後是否公布，請校園組一併綜合考量向組長會議提案討論。

【第 2 案】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一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處本部）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條次更動，修改為「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更名異動：「通識教育中心」更名為「西灣學院」。
- 三、本校新設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新增研究學院教師代表。
- 四、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 3 案】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會、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

說明：

- 一、修正與刪減要點中不合宜的規定與贅字，以提升社團評鑑活動之多元發展。
- 二、本要點業經本處 112 年 5 月 10 日本學期第 6 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 4 案】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

說明：

- 一、為加強學生社團輔導機制，爰修訂本要點。
- 二、新增社團長大會召開次數與社團屬性變更程序，另修訂學生社團停社之自行購置之器材由社團自行處理。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3）。修正內容如下：第 5 條第 2 項修正為「社團長大會為社團最高決策會議…每學期期初與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
- 二、餘照案通過。

【第 5 案】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辦理，修正重點如下：將第 10 條第 7 款「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修正為「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經舉報屬實且不接受戒菸教育者。」。
- 二、本案經 112 年 3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提案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續提協調會報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修正內容如下：第 10 條第 7 款修正為「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菸、加熱菸）者。」

【第 6 案】

案由：廢止本校現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並重新訂定之，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宿舍服務組）

說明：

- 一、本次法規修訂係因：
 - (一)原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對於住宿、換寢及退宿程序說明不夠明確，容易引發不必要的爭議。

- (二)違規事項規定過於籠統造成執法不易。
 - (三)新增樹舍長制度及無障礙宿舍暫住規定。
 - (四)原要點沒有分類，資訊搜尋不易。
- 二、因原要點修訂幅度過大，擬提請廢止原「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並重新訂定之，提請討論。
- 三、本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第 13 條第 2 款修正為：「學士班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1、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以外之一年級新生。2、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之一年級新生。3、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以外之二年級以上學生。4、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之二年級以上學生...」
- (二) 第 19 條修正為：「住宿期間主動申請異動至住宿費較低之寢室將依比例予以退費；異動至住宿費較高之寢室需依比例補足住宿費差額。」
- (三) 第 20 條修正為：「...依本要點第二十七點進行記點。」
- (四) 第 24 條修正為：「...惟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碩士班新生無法適應住宿生活者，...」
- (五) 第 25 條修正為：「具自動續住資格者欲退宿應於宿服組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申請...」
- (六) 第 27 條第 1 款第 4 目修正為：「於宿舍區飼養動物者（因教學及研究需求經教師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同條第 2 款第 1 目修正為「擅自接裝未經宿服組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者，每件物品記 5 點...」；同條第 3 款第 2 目「於宿舍區吸菸者。」修正為第 2 款第 7 目；同條第 4 款第 4 目修正為「於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經本校調查屬實。」；同條新增第 5 款：「前述第二款第一目所提「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應與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於每年 3 月前公告。」
- (七) 刪除第八章樹舍長制度，第九章其他規範事項條次往前。

二、餘照案通過。

【第 7 案】

案由：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李易昇等學務會議委員）

說明：

- 一、選區調整：由原先全校選區與學院選區，改為全校選區，並訂每三百位學生須選出一位議員。
- 二、調整社團部職權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
- 三、下修評議委員會人數與職權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
- 四、依教育部公文之建議，將施程序由學務會議核備改為由學務會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

【第8案】

案由：本校「學生請假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李易昇等學務會議委員）

說明：

- 一、近年來家庭型態與家務分工的轉變，家務勞動的分擔也有改變。另學生因就學而居住於宿舍或校外賃居地，同住室友成為生活照護的重要人員。
- 二、為使新型態家庭照護獲得保障，加強校園生活的連結支持，故擬修正請假規定第二點，新增家庭照護之假別。
- 三、同時，本次提案擬新訂部分假別不應影響學期成績，落實性別平等與學生權益保障。

決議：本案撤案。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2時13分）

國立中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決議執行情形

壹、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本校○○系○○○同學記大過處分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書已通知學生本人及家長。

貳、臨時動議：

【第 1 案】

案由：有關校內近期學生安全事件之因應方式，提請討論。(提案人：黃芊菱等學務會議委員)

決議：

- 一、本校已獲教育部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增聘兩名專任心理諮商師，將儘快辦理公開徵選作業。(諮健組)
- 二、有關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新增精神疾病醫療給付項目之可行性一事，會後請校園組再多詢問兩家保險公司可否承保。另請校園組將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公告上網。(校園組)
- 三、有關成立專案小組之建議，會後將與秘書室討論。(諮健組)
- 四、為使心輔資源更廣為周知，除現有宣傳管道外，請諮健組將心輔資源及活動訊息寄送給學生會，請學生會協助宣傳。(諮健組)
- 五、請諮健組充實、完善網站內容，例如增加心輔資源、個案統計數據、輔助方案分享等資訊，並儘速完成網頁更新。(諮健組)

執行情形：

- 一、目前心理師在職 9 人，112 年 2 月至今陸續報到 5 人(包含育嬰假職代 1 人)。

- 二、有關詢問保險公司可否在學生團體保險項下新增精神疾病醫療給付項目，經詢問國泰人壽、三商人壽、遠雄人壽三家保險業者均表示無意願承接上述項目。因此，為照顧經濟弱勢學生，本校新訂「弱勢學生身心就醫費用補助要點」，希望能減輕經濟弱勢學生就醫負擔，並提高學生尋求專業協助之意願。另外，校園組也已將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公告上網。
- 三、全校性跨一級處室合作之「中山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已於 112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中山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其組成單位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國際長、諮商與健康促進組組長、校安防護組組長、宿舍服務組組長擔任當然委員，並由 12-14 名遴選委員組成，依教育部「111 年度大專院校學生輔導工作評鑑」書面審查意見辦理，並於 112-1 學期起定期召開會議。
- 四、已與學生會成立群組並定期寄送相關活動訊息以及心輔資源，且每月於學生會粉絲專頁進行宣傳。
- 五、定期更新網頁資訊與公告，並優化網頁使用者體驗；增加首頁海報輪播功能以加強心衛活動宣傳；未來持續推廣相關心衛資源，供校內師生維護與提升心理健康。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實施要點。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共六人)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議決重大獎懲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p>	<p>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訂定本實施要點。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共六人)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議決重大獎懲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p>	<p>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之條次更動，修改為「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實施要點」。</p> <p>二、更名異動：「通識教育中心」更名為「西灣學院」。</p> <p>三、本校新設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新增研究學院教師代表。</p>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會議實施要點

84年10月11日 本校84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4年4月25日 本校93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26日 本校94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1月18日 本校96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2年6月9日 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訂定本實施要點。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含西灣學院及研究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由學生會推派，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共六人）若干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議決重大獎懲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相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 二、本會議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乙次，但如遇重大議案時，經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或經會議委員代表三分之一連署，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三、如對本會議有提案時，提案人外至少有代表二人之連署，並於會議一週前將提案送學務處彙整。
- 四、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依據）</p> <p>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p>	<p>一、（依據）</p> <p>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p>	依據之條文修正，一併修正之
<p>七、（委員會職權）</p> <p>社評會委員如遇缺額達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時，應予以補選。社評會之職權為：</p> <p>（一）辦理學生社團之年度評鑑。</p> <p>（二）受理學生社團對於評鑑成績之複查。</p> <p>（三）得視情況對本要點提出修正之建議案。</p>	<p>七、（委員會職權）</p> <p>社評會委員如遇缺額達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時，應予以補選。社評會之職權為：</p> <p>（一）辦理學生社團之年度評鑑。</p> <p>（二）受理並裁決學生社團對於評鑑結果不服之申訴。</p> <p>（三）得視情況對本要點提出修正之建議案。</p>	委員會僅能提供成績查詢是否有誤，並無權修改眾多委員評出來之分數，故修訂之
<p>十一、（獎勵）</p> <p>（一）依評定結果給予以下獎勵：</p> <p>1.總分排名前三名且達八十分(含)以上者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勵金八千元整。</p> <p>2.總分排名第四至第十五名且達八十分(含)以上者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勵金五千元整。</p>	<p>十一、（獎勵）</p> <p>（一）依評定結果給予以下獎勵：</p> <p>1.優等：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勵金八千元整，以三名為限。</p> <p>2.甲等：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勵金五千元整，以十二名為限。</p>	文字調整修正，以避免矛盾情事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

97年04月11日96學年度第1次學務臨時會議通過
97年06月17日96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6月11日98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8日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06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06月01日105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3日10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03日108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0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9日11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為考核學生社團績效，獎勵績優社團，鼓舞服務熱忱，提升活動內容，促進各社團之發展與進步，特制定本要點。

三、（對象）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生社團共分為學術性、學藝性、服務性、康樂性、音樂性、體育性六種屬性，凡經本校學生事務處核定成立之學生社團均應參加評鑑。

四、（時間）

學生社團年度評鑑由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社評會）負責辦理，舉辦日期以不超過開學日三十日為原則，成績公告以不超過開學日四十五日為原則。

五、（評鑑方式）

由學生會社團部部長於每學年初召開社評會設計辦理評鑑，並公告於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校園組）網頁。前項社團部部長出缺時，得由校園組派員協助社評會互推學生委員一人為主席。

六、（組織）

（一）社評會設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由學生會會長、學生會代表二人，各屬性社團代表各二人，及至多六位校內外專業人士組成之，委員之名單由學生會社團部部長公告於校園組網頁。

- (二)社評會另設顧問及校園組各一名列席，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建議及說明。前述顧問應具學生身份，且於三年內曾任社評會之委員。
- (三)學生會代表之身份應以社團部部长及次長為原則，若無法產生時應由學生議會活動暨社團委員會召集人代理。
- (四)前述校內外專業人士，得視會議之性質邀請出席會議，未應邀出席之委員，不列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
- (五)各屬性社團代表之選任：
- 1.資格：以社團為單位，選任時為現任社團長或曾任該屬性之社團幹部者（需具有幹部證書）均可擔任。
 - 2.任期：為一年，以學年度為原則，連選得連任，惟僅可連任乙次。若因休、退、轉學、被罷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時，由學生會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 3.各代表若未執行或拒絕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或每學期累計參與委員會之會議未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時，本委員會之委員得提起不適任之罷免案，經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投票，贊成罷免之票數超過委員會人數三分之一，罷免案即通過。
 - 4.被罷免之代表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次日起，解除其職務，同一學年度內不得再擔任該職務，並由社團部協助選出代理代表，至該任期結束為止。

七、（委員會職權）

社評會委員如遇缺額達委員總數四分之一以上時，應予以補選。社評會之職權為：

- (一)辦理學生社團之年度評鑑。
- (二)受理學生社團對於評鑑成績之複查。
- (三)得視情況對本要點提出修正之建議案。

八、（會議）

- (一)社評會開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評鑑委員出席。
- (二)開會時應以學生會社團部部长為會議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時應由委員

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三)會議主席應負責會議秩序之維持、爭議之仲裁與同票之裁決。

(四)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所屬單位之其他代理人出席會議，惟代理之委員不得超過總評鑑委員五分之一。

九、(社團評鑑項目)

(一)校園組日常考核(30%)：

由校園組負責評分，內容應至少包括：

- 1.社團平時活動狀況。
- 2.社(團)長或幹部參加研習會與出席相關會議狀況。
- 3.社團辦公室使用及財產保管狀況。
- 4.社團配合校內外活動狀況。
- 5.社團行政績效(活動申請、經費結報等)。

(二)年度評鑑(70%)：

由社評會負責評分，內容應至少包括：

- 1.社團組織章程及管理運作。
- 2.年度活動計劃及績效。
- 3.校外活動及服務學習。
- 4.財務管理及經費運作情形。
- 5.社團活動資料保存與電腦化程度及社團網頁介紹。
- 6.社團經驗傳承及幹部培訓。

十、(社團評鑑標準)

社團評鑑考核應依據社團評鑑評分標準執行，評分標準由社評會依第九條評鑑項目另定之。社團評鑑總成績依社團評鑑考核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種等級。

(一)優等：總分九十分(含)以上。

(二)甲等：總分八十分(含)以上且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總分七十分(含)以上且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總分六十分(含)以上且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十一、(獎勵)

(一)依評定結果給予以下獎勵：

1.總分排名前三名且達八十分(含)以上者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勵金八千元整。

2.總分排名第四至第十五名且達八十分(含)以上者頒發獎狀乙幀及獎勵金五千元整。

(二)上述社團除獲得獎狀及獎勵金外，另由社評會擇優推薦代表本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

(三)代表本校參加全國大專院校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者，除原有之獎金外，另給予獎勵金三千元，以兩名為限。

(四)連續兩年獲得優等之社團，另頒發特優社團獎牌乙座，不限名額。

十二、(懲罰)

(一)經評定為丙等社團者，列為加強輔導社團。

(二)經評定為丁等社團者，列為觀察性社團，撤銷社團辦公室使用權並取消指導老師指導費及社團活動各項補助費之申請。

(三)連續兩年被評為丁等社團，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即撤銷社團設立登記並繳回屬於校園組之社團設備財產，並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社團性質相同之社團。

十三、(經費)

評鑑所需經費由學生社團經費之活動費項下之用。

十四、(實施程序)

本要點經社團長大會通過，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由校園組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社(團)長及社團長大會)</p> <p>社(團)長對內為社團負責人,綜理社(團)務,並對社(團)員大會負責,對外則代表學生社團。社(團)長之產生及任期,依各社團組織章程或相關規定辦理。</p> <p>社團長大會為社團最高決策會議,由各社團之社(團)長所組成,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團)長出席,並經出席社(團)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做成決議。<u>每學期期初或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u>,由校園組或學生會召開。會議紀錄須交校園組備查。</p> <p>社團長大會召集目的為重大事項佈達、意見討論及社團相關委員會委員之選任或其他與社團發展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社(團)長及社團長大會)</p> <p>社(團)長對內為社團負責人,綜理社(團)務,並對社(團)員大會負責,對外則代表學生社團。社(團)長之產生及任期,依各社團組織章程或相關規定辦理。</p> <p>社團長大會為社團最高決策會議,由各社團之社(團)長所組成,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團)長出席,並經出席社(團)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做成決議。由校園組或學生會召開。會議紀錄須交校園組備查。</p> <p>社團長大會召集目的為重大事項佈達、意見討論及社團相關委員會委員之選任或其他與社團發展相關事項。</p>	<p>新增社團長大會召開次數。</p>
<p>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停社後之財務管理)</p> <p>社團需整理造冊清點財產,包含文件資料、器材、財務資料、其他資料等,並由社團長與校園組依以下原則處理:</p> <p>文件資料:有傳承及可供復社參閱者,由校園組保存三年,屆時無法復社者,將依個資法辦理文件銷毀。</p> <p>器材:學校經費購置之器材,由校園組保存三年,屆時仍無法復社者,將供其他社團認領,未認領之器材由校園組全權處理;<u>完全由社團經費自行購買之器材,由社團自行處理,未於規定期限內處理者由校園組逕為處理。</u></p> <p>財務資料:帳戶資料由社團辦理結清,並繳交加蓋註銷章之存摺。</p> <p>社團辦公室:需淨空歸還,並繳回</p>	<p>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停社後之財務管理)</p> <p>社團需整理造冊清點財產,包含文件資料、器材、財務資料、其他資料等,並由社團長與校園組依以下原則處理:</p> <p>文件資料:有傳承及可供復社參閱者,由校園組保存三年,屆時無法復社者,將依個資法辦理文件銷毀。</p> <p>器材:學校經費購置之器材,由校園組保存三年,屆時仍無法復社者,將供其他社團認領,未認領之器材由校園組全權處理;<u>社團經費自行購買之器材,若交由校園組保管,經社團同意後,可供其他社團借用。</u></p> <p>財務資料:帳戶資料由社團辦理結清,並繳交加蓋註銷章之存摺。</p> <p>社團辦公室:需淨空歸還,並繳回</p>	<p>修訂社團經費自行購置之器材需於停社後自行處理。</p>

鑰匙。	鑰匙。	
<p>第十二條 <u>（學生社團之復社或變更社團屬性程序）</u></p> <p>學生社團申請復社須填寫「<u>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復社申請表</u>」，並繳交8人（含）以上之本校學生簽署連署書及社團長資料卡，經校園組審查通過後，方可復社並成為觀察性社團。</p> <p>申請復社之社團於復社六個月後，應接受最近一次之社團評鑑，若未滿六個月亦可主動申請參與社團評鑑，社團評鑑總分達六十分以上，成為正式社團。</p> <p><u>學生社團申請變更社團屬性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屬性變更申請表」，並繳交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經校園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變更社團屬性。</u></p>	<p>第十二條 <u>（學生社團之復社程序）</u></p> <p>學生社團申請復社須填寫「<u>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復社申請表</u>」，並繳交8人（含）以上之本校學生簽署連署書及社團長資料卡，經校園組審查通過後，方可復社並成為觀察性社團。</p> <p>申請復社之社團於復社六個月後，應接受最近一次之社團評鑑，若未滿六個月亦可主動申請參與社團評鑑，社團評鑑總分達六十分以上，成為正式社團。</p>	<p>新增社團屬性變更程序。</p>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7年04月11日 96學年度第1次學務臨時會議通過
100年06月28日 99學年度第4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6月03日 107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07月03日 108學年度第3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27日 109學年度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3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6月09日 111學年度第2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社團之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加社團活動，以充實休閒生活，提高研究興趣，陶冶合群德性，培養領導人才，涵養服務情操，增進組織能力，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社團之屬性)
社團，依其成立之宗旨，分為下列六種：
一、康樂性社團：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宗旨之社團。
二、學藝性社團：以研究技藝為宗旨之社團。
三、服務性社團：以推廣社會服務為宗旨之社團。
四、體育性社團：以提昇運動技術，養成終身運動習慣為宗旨之社團。
五、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宗旨之社團。
六、音樂性社團：以倡導音樂之演出與欣賞，以愉悅身心為宗旨之社團。
各社團於申請成立時，可選擇其屬性，經學務處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以下簡稱校園組）同意後為之；社團成立後，若因經營之宗旨或其他原因欲變更其社團屬性者，應經校園組同意後為之。
- 第三條 (社團指導老師)
因應社團之專長需求，各社團可向校園組申請聘任校內外專業人士為社團指導老師，其聘任辦法另訂之，並每學年更新其資料，以利校園組掌握各社團指導老師之情況。指導老師聘書於社團申請聘任時由校園組製發。
- 第四條 (社團之輔導及輔導老師)
社團輔導老師由校園組組員擔任，若社團遭遇重大困難，應先呈報學生會社團部後，再會同輔導老師依個案作特別輔導。
- 第五條 (社(團)長及社團長大會)
社(團)長對內為社團負責人，綜理社(團)務，並對社(團)員大會負責，對外則代表學生社團。社(團)長之產生及任期，依各社團組織章程或相關規定辦理。
社團長大會為社團最高決策會議，由各社團之社(團)長所組成，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社(團)長出席，並經出席社(團)長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做成決議。每學期期初或期末各召開一次為原則，由校園

組或學生會召開。會議紀錄須交校園組備查。

社團長大會召集目的為重大事項佈達、意見討論及社團相關委員會委員之選任或其他與社團發展相關事項。

第六條

(學生社團設立程序)

社團之設立，申請程序如下：

- 一、發起人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並召集至少15人(含)以上之本校學生簽署連署書，送交校園組承辦人辦理登記，始可開始籌組社團。
- 二、社團籌組期間，需擬訂「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送交校園組審查通過後，始可召開社團成立大會。
- 三、社團成立大會，應有連署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會同校園組、學生會代表各一人列席，始得召開，會中應審議「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及選任首任社(團)長。
- 四、社團成立大會結束後，應備齊會議紀錄、社團組織章程、簽到表及幹部名冊，送交校園組承辦人，經校園組審查，且送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後，方可成為觀察性社團。
- 五、前款觀察性社團於成立六個月後，應接受最近一次之社團評鑑，若未滿六個月亦可主動申請參與社團評鑑。觀察性社團接受社團評鑑後，總分達六十分以上，成為正式社團。

第七條

(社團章程)

社團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社團正式中文及英文名稱。
- 二、社團成立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指導老師之擬聘。
- 九、經費之運用與管理。
- 十、章程修改方法。
- 十一、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第八條

(學生社團解散程序)

社團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填報表」解散其社團：

- 一、社團連續兩學年度社團評鑑未達六十分者。
- 二、社(團)員大會決議解散後向學生會及校園組報備。
- 三、因學務會議決議懲處解散社團。

第九條

(學生社團停社)

- 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長填具停社申請書並經社團指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社團申請停社應填具「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填報表」向校園組申請停止其社團運作。
- 三、社團在停社三年內，若未依相關規定成功申請復社，該社團視同解散。

第十條

(學生社團解散後之財務管理)

社團需整理造冊清點財產，包含文件資料、器材、財務資料、其他資料等，並由社團長與校園組依以下原則處理：

- 一、器材：學校經費購置之器材，由校園組全權處理。
- 二、財務資料：帳戶資料由社團辦理結清，並繳交加蓋註銷章之存摺。
- 三、社團辦公室：需淨空歸還，並繳回鑰匙。

第十一條

(學生社團停社後之財務管理)

社團需整理造冊清點財產，包含文件資料、器材、財務資料、其他資料等，並由社團長與校園組依以下原則處理：

- 一、文件資料：有傳承及可供復社參閱者，由校園組保存三年，屆時無法復社者，將依個資法辦理文件銷毀。
- 二、器材：學校經費購置之器材，由校園組保存三年，屆時仍無法復社者，將供其他社團認領，未認領之器材由校園組全權處理；社團經費自行購買之器材，完全由社團經費自行購買之器材，由社團自行處理，未於規定期限內處理者由校園組逕為處理。
- 三、財務資料：帳戶資料由社團辦理結清，並繳交加蓋註銷章之存摺。
- 四、社團辦公室：需淨空歸還，並繳回鑰匙。

第十二條

(學生社團之復社或變更社團屬性程序)

學生社團申請復社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復社申請表」，並繳交 8 人(含)以上之本校學生簽署連署書及社團長資料卡，經校園組審查通過後，方可復社並成為觀察性社團。

申請復社之社團於復社六個月後，應接受最近一次之社團評鑑，若未滿六個月亦可主動申請參與社團評鑑，社團評鑑總分達六十分以上，成為正式社團。

學生社團申請變更社團屬性須填寫「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屬性變更申請表」，並繳交社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經校園組審查通過後，方可變更社團屬性。

第十三條

(活動申請)

社團舉辦活動前(平時社課不在此限)，應由社(團)長或各社團之幹部向校園組提出申請，申請流程如下：

- 一、於國立中山大學學務綜合資訊平台，登錄社團活動相關資料後，列印「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申請表」，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 二、依申請表之規定，由社團長及社團指導老師簽名同意後，於活動前十日將申請表送校園組輔導老師。
- 三、申請表簽核完畢後，始得申請借用場地、物品及器材等。
- 四、活動結束後十日內將活動成果表送校園組輔導老師。

第十四條 (社團行文)

如有對外行文需求，應先經校園組同意後，再依本校發文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 (社團經費)

各社團所需經費以自籌為原則，社費之多寡由各社團自行酌定。辦理活動時，得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要點」向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提出經費補助申請，並應依公告之結果於指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資料及單據向校園組輔導老師辦理核銷，若為購置器材或物品之經費核銷，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社團經費補助要點另訂之。

第十六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

正式社團得向校園組申請社團辦公室。

第十七條 (社團之公告)

社團公告，包括各社團之海報、通告、啟事或其他具宣傳、通知性之文書，張貼應依各場館管理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社團評鑑)

社團應接受定期評鑑，其評鑑方式、時間及委員會之組成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九條 (社團之懲處)

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或公序良俗者應立即停止活動，並經學生會或校園組決議後提學務會議予以懲處，懲處方式如下：

- 一、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
- 二、解散社團。

第二十條 (社團懲處之申訴)

社團對於依本辦法規定做成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處分公佈後一個月內由社(團)長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施行細則)

本辦法其他程序事項，得訂定要點另行規範之。

第二十二條 (施行程序)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校園組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條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p> <p>一、有擾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p> <p>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p> <p>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p> <p>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p> <p>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p> <p>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p> <p>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p> <p>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p>	<p>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p> <p>一、有擾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p> <p>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p> <p>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p> <p>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p> <p>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p> <p>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p> <p>七、在校園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者。</p> <p>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p> <p>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p>	<p>依教育部 112年2月21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辦理，菸區文字刪除。</p>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8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7 年 4 月 14 日校長核定實施
87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88 年 6 月 7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4 月 11 日校長核定實施
89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6 月 2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6 月 27 日校長核定實施
91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實施
93 年 12 月 24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 年 4 月 2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5 月 21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1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251560 號函准備查
98 年 10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6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函准備查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80231125 號函准備查
99 年 12 月 24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准備查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6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30370 號函准備查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2 年 6 月 24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20093747 號函准備查
104 年 6 月 2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40149024 號函准備查
109 年 11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2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5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9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007856 號函准備查
111 年 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第三條 嘉獎三次視同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視同記大功一次。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及退學等五種。

第五條 申誡三次視同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視同記大過一次。

第二章 獎勵

第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活動、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拾物不昧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之處分：

-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較輕者。
- 二、任意撕毀或妨害學校合法張貼之海報者。

- 三、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 四、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五、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不遵守規定路線行駛或違規停車者。
- 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七、在校園內違規吸菸(含電子煙、加熱菸)者。
- 八、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較輕者。
- 九、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小過之處分：

- 一、有擾亂學校正常教學與研究，妨害公共安寧，情節重大者。
- 二、違反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或住宿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五、盜用或破壞公物者。
- 六、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者，情節較輕者。
- 八、以跟蹤、網路騷擾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式干擾他人正常生活，以過度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影響他人者。
- 九、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較輕者。
- 十、違反考試考場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一、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二、妨害學校教職員工生執行公務，情節重大者。
- 十三、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較輕者。
- 十四、校外違紀經學校調查屬實，情節較輕者。
- 十五、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 一、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 二、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

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或其他具體事證之舞弊行為者任何一項者。

三、於校內持有或吸食違法藥品檢驗確認者。

四、有偷竊行為者。

五、利用校內網域從事不法行為者。

六、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七、冒用、變造或偽造文書情節重大者。

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及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

九、侮辱或惡意攻訐或誹謗他人，情節重大者。

十、校外違紀經政府法務機關或學校調查屬實，情節重大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一、在學期間記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二、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定期察看學生該學期之操行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計，碩博士班以七十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二、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三、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四、對他人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處分建議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五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工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六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建議獎懲人填寫獎懲建議表，會辦學生導師、系所主管及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後呈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佈。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

第十七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應書面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十八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本校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銷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 一、受申誡、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公告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提出申請。
- 二、記申誡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八小時；記小過一次者，從事公共勞作服務二十四小時，其餘以此類推。
- 三、公共勞作服務須於受記申誡、小過之當學期學期考試前執行完畢，逾期將無法註銷其懲處紀錄，情況特殊者由學生事務會議訂定執行期限。
- 四、受記大過以上處分者，不可申請為善銷過，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五、申請銷過，每位學生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 六、為善銷過執行記錄須經學務長簽核後方可消除其懲戒處分，為善銷過後其行為不予列入紀錄，其操行亦不予減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但功過不能相抵，情況特殊者依學生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六條 有關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35 條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七條。)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

112年6月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完善學生宿舍管理，提高學生住宿品質並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 二、本校學生宿舍係指武嶺山莊之一、二、三、四村，翠亨山莊之A、B、C、D、E、F、G、H、L棟，供本校在校學生住宿之用。
- 三、住宿學生為自我規範宿舍生活、爭取住宿學生福利，並與宿服組協力管理學生宿舍，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 四、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以下簡稱宿服組）負責策劃、執行與督導學生宿舍管理業務，並由相關行政人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住宿學生住宿生活之輔導。
 - （二）住宿學生相關規範之傳達。
 - （三）住宿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任務推行之協助與輔導。
 -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建議與申請。
 - （六）學生宿舍各項公物（設備及設施）之維修、整理與保管。
- 五、為方便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宿服組得將學生宿舍分為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和混合宿舍；必要時，得再分為研究生和大學部宿舍。為定期保養維修之需要，得將宿舍分區，並將同一區分配予同年級學生住宿。
- 六、學生宿舍公物分為個人及公用兩部份，如有非自然損壞者，其使用人或共同使用人應負賠償之責任；若為自然損壞或老舊者，依權責由宿服組或總務處負責維修、改善或補充。個人使用公物須分別於入住及退宿時完成清點。
- 七、學生宿舍內部或周邊各項公物損壞故障需維修時，由住宿學生上網填單報修後，再由宿服組或總務處處理；惟緊急案件得以電話逕洽宿服組或總務處後先行處理，並隨後補單。
- 八、學生宿舍內部或周邊之公共環境清潔及花木草皮之修剪，由宿服組或總務處共同督導委外清潔人員處理。
- 九、學生宿舍寢室內之電力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供應。
- 十、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供應處或其他服務設施者，其招標、訂約、解約等事項，由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章 住宿申請

- 十一、學生如有住宿需求，應於宿服組公告時程內完成住宿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及交換生。其他身分如國企班與華語中心學生、短期訪問生及遊學團等則另案辦理。如為寒暑假短期營隊住宿，需專案提出申請經宿服組組長同意。
 - （二）住宿登記：除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就學期間為保障住宿外，大學部三年級

- 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床位由宿服組依床位現況採抽籤分配。中籤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合約書之認可簽核，方完成住宿登記。住宿合約書內容另訂之。
- (三) 床位放棄：如中籤後欲放棄者，請於公告後 14 天內送出放棄切結書，且之後不得再提出該學期之住宿申請，超過 14 天辦理者，應繳交相關費用。

十二、 優先保障住宿身分：

具下列身分者，得獲優先保障住宿，惟仍需上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網路登記者視為放棄優先住宿之資格。

- (一) 具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其日常生活若需他人協助得指定一名陪伴者共同入住。
- (二) 具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重大疾病證明者。
- (三) 離島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外籍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學士後醫學系學生。

十三、 各學制學生之住宿期限

(一) 學士班學生：

- 1、 一年級新生：提交住宿申請後，由宿服組統籌分配床位，保障住宿二學年。
- 2、 升二年級學生如非原住宿生，但有住宿需求者，仍可提出住宿申請，由宿服組統籌辦理住宿作業，保障住宿一學年。
- 3、 升三年級與升四年級學生：由宿服組依床位現況採抽籤分配。住宿期限為一學年。

(二) 學生班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

- 1、 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以外之一一年級新生。
- 2、 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之一一年級新生。
- 3、 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以外之二二年級以上學生。
- 4、 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之二二年級以上學生。
- 5、 本校鄰近行政區為：高雄市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仁武、鳥松、鳳山等 14 個行政區。

(三) 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中籤後，住宿期限為二學年。博士班一年級學生中籤後，住宿期限為四學年。

(四) 延畢生：含學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五年級以上，視床位狀況開放申請住宿，每次申請之住宿期限最長為一學年。

十四、 學生宿舍每間寢室以住滿為原則，如未住滿，宿服組得分配新申請學生進住，住宿同學不得異議。

十五、 住宿費減免：

- (一) 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
- (二) 檢附資料：國立中山大學抵免住宿申請表、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
- (三) 欲申請免繳住宿費者需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折抵住宿費，並於當學期完成；未完成時數抵免者喪失下一學期之申請減免資格，且需補繳未完成抵免之時數所對應的住宿費用。

第三章 床位異動

- 十六、 住宿生如因特殊原因須異動床位者，需填具「中山大學學生宿舍更換寢室流程單」繳交至宿服組，經核可後始可調換床位。
- 十七、 床位異動範圍以同一學制之區域為原則，並由宿服組統籌調整床位。
- 十八、 一學期可免費異動一次，第二次起更換床位需酌收清潔費 500 元。
- 十九、 住宿期間主動申請異動至住宿費較低之寢室將依比例予以退費；異動至住宿費較高之寢室需依比例補足住宿費差額。
- 二十、 未向宿服組提出申請而自行異動床位或寢室，經查屬實，依本要點第二十七點進行記點。

第四章 退宿

- 二十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 畢業、休學、退學、轉學。
- (二) 住宿期滿且次學期未獲分配床位者（以下簡稱住宿期滿）。
- (三) 自願退宿。
- (四) 違反規定被勒令退宿者。
- (五) 因其它因素或特殊情形而終止住宿契約者。

- 二十二、 退宿程序

- (一) 住宿期滿退宿者，應於宿服組公告之退宿日期前完成退宿程序；因其他因素辦理退宿者，需於提交退宿申請單後 3 日內完成退宿程序。
- (二) 退宿者持「中山大學學生宿舍離退寢室流程單」至所屬之宿舍服務站辦理退宿，並確認下列事項：
 - 1、 欠費查核：查核寢室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是否已完成繳交。若有積欠費用（電費、住宿費、公務損毀賠償費、清潔費等）者，宿服組得限制退宿手續或離校手續之辦理。
 - 2、 床位清空：住宿生退宿時，應將所有個人物品搬離並完成所屬床位清理工作。經宿舍服務員清查床位過度髒亂所衍生之額外清潔費用，由原住宿學生負擔。
 - 3、 設備清點：住宿生退宿時，應與宿舍服務員清點房間公物及設備（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應俟其賠償後，始得申請退宿。所屬服務站受理退宿申請時，應檢查寢室並確實清點確認。賠償標準另訂之。
 - 4、 鑰匙（或感應扣）繳回並取消進出權限：完成個人物品搬離及寢室清理工作後，將房間鑰匙（感應扣）繳交至所屬服務站由宿舍服務員簽收，並取消學生宿舍進出權限。
 - 5、 住宿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退宿流程者，將勒令搬離並依校規處理。

第五章 退費

- 二十三、 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而申請退宿者，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
 - (一) 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

(二)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住宿費。

(三) 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二者，不得申請退費。

二十四、開學正式上課後，非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等因素申請退宿者，不得申請退還住宿費。惟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碩士班新生無法適應住宿生活者，得於入住日起七日內辦理退宿，申請退宿者，仍應按住宿天數繳付住宿費用，並外加清潔費 500 元。

二十五、具自動續住資格者欲退宿應於宿服組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需親洽宿服組填寫紙本退宿申請。如於學期結束後至次一學期開學前三十一日之間提出退宿申請，應繳納次一學期五分之一住宿費；於開學前三十日至開學前一日之間辦理退宿者，應繳交該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費用。開學後辦理退宿依本要點第二十三、二十四點辦理。

二十六、中籤住宿學生欲放棄床位，於中籤名單公佈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請者無需繳納任何費用，自第十五日起至開學前三十一日之間申請放棄者，應繳納該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費用。於開學前三十日至開學前一日之間辦理退宿者，應繳交該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費用。開學後辦理退宿依辦要點第二十三、二十四點辦理。第二學期申請退宿依本要點第二十五點辦理。

第六章 宿舍違規處理辦法

二十七、本校住宿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宿服組將進行違規記點，一學年內累計滿 10 點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一學年內累計滿 15 點者，須於三天內搬離宿舍且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二學期之住宿資格。

(一)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2.5 點。

- 1、於宿舍區製造噪音或大聲喧嘩，並嚴重妨礙他人作息者。
- 2、將垃圾置於公共區域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
- 3、隨意便溺於馬桶或小便斗以外之區域者。
- 4、於宿舍區飼養動物者（因教學及研究需求經教師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
- 5、未經宿服組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者。

(二)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5 點。

- 1、擅自接裝未經宿服組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者，每件物品記 5 點。
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記點。
- 2、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3、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未經許可偕同異性進入宿舍，經輔導而再犯者。
- 4、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
- 5、於寢室或宿舍公共區域等非指定地點打麻將者。
- 6、未經宿服組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
- 7、於宿舍區吸菸者。

(三)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0 點。

- 1、於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者。
- 2、於宿舍區吸菸者。
- 3、擅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者。

- 4、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
- 5、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逾期不賠償者。
- 6、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
- 7、欠繳前一學期相關住宿費用，當學期仍未繳清者。

(四)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15 點。

- 1、未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
- 2、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
- 3、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
- 4、於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經本校調查屬實。
- 5、於宿舍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

(五) 前述第二款第一目所提「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應與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於每年 3 月前公告。

- 二十八、為查證前條各款事項，宿服組服務人員或行政人員得進入寢室檢查，必要時得會同校安人員或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進行訪查。
- 二十九、住宿學生應予獎勵或懲罰之行為者，宿服組行政人員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報請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

第七章 寒暑假住宿

- 三十、本校在籍學生寒暑假期間欲留宿者，應依宿服組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並集中至分配的宿舍區住宿；獲准留宿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不得取消及退費。
- 三十一、身心障礙學生如有寒暑假期間不清宿之需求，應於學期結束前向宿服組提出申請；如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應依宿服組公告時間內完成清宿。
- 三十二、寒暑假住宿期間須遵守本要點第六章之住宿規範，違規記點累計滿 10 點者，須於三天內搬離宿舍且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期之住宿資格。
- 三十三、寒暑假期間不開放之宿舍，除宿服組相關人員及經申請獲准住宿之學生，其餘皆不得擅自進出宿舍，查有私自留宿或其他情事，按違規標準進行記點。
- 三十四、未申請寒暑期住宿學生（含僑生及外籍生），須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除個人物品得放置衣櫃中，其餘區域皆需清空。貴重物品請勿存放，宿服組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三十五、寒暑假期間清潔人員打掃淨空宿舍內部，因私人物品未清理或未上鎖而致遺失或損壞者，宿服組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 三十六、寒暑假期間未提供學生住宿之床位，得用以支援辦理活動之所需。宿服組應考量節能省電、宿舍整修作業及床位狀況，安排參與活動學生集中住宿。

第八章 其他規範事項

- 三十七、異性進入宿舍之規定：
- (一) 須先向宿舍服務員登記，並徵求室友之同意。
 - (二) 須穿著宿服組工作背心進入宿舍。
- 三十八、無障礙宿舍「短期安心床位」與「緊急安置床位」申請規定：

- (一) 住宿生因受傷或其他特殊因素需申請短期入住無障礙宿舍者，須於入住日三天以前提出「短期安心床位」申請，經宿服組組長簽核同意後始得入住。
- (二) 「短期安心床位」每次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一個月，一個月內保留原床位。因特殊情形需入住「短期安心床位」一個月以上者，須於續住七天前檢附相關證明由系所提出申請並呈學務長審核，核可後將不再保留原一般床位，並收取住宿費用差額。
- (三) 因緊急狀況有立即入住無障礙宿舍需求時，得由宿服員報告床位管理人及宿舍服務組組長後安排「緊急安置床位」，使用期間最長七日，爾後仍行動不便者得申請「短期安心床位」。

三十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要點草案條文說明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因條文繁多，故加上章節以利分類。
一、 為完善學生宿舍管理，提高學生住宿品質並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訂定本管理要點。	明訂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 本校學生宿舍係指武嶺山莊之一、二、三、四村，翠亨山莊之A、B、C、D、E、F、G、H、L棟，供本校在校學生住宿之用。	明訂本校學生宿舍之範圍。
三、 住宿學生為自我規範宿舍生活、爭取住宿學生福利，並與宿服組協力管理學生宿舍，應組織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明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設立目的。
四、 學生事務處宿舍服務組（以下簡稱宿服組）負責策劃、執行與督導學生宿舍管理業務，並由相關行政人員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一）住宿學生住宿生活之輔導。 （二）住宿學生相關規範之傳達。 （三）住宿學生有關宿舍生活獎懲事項之提報。 （四）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任務推行之協助與輔導。 （五）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建議與申請。 （六）學生宿舍各項公物（設備及設施）之維修、整理與保管。	定義宿舍服務組之管理職掌。
五、 為方便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宿服組得將學生宿舍分為男生宿舍、女生宿舍和混合宿舍；必要時，得再分為研究生和大學部宿舍。為定期保養維修之需要，得將宿舍分區，並將同一區分配予同年級學生住宿。	說明學生宿舍之分類方向。
六、 學生宿舍公物分為個人及公用兩部份，如有非自然損壞者，其使用人或共同使用人應負賠償之責任；若為自然損壞或老舊者，依權責由宿服組或總務處負責維修、改善或補充。個人使用公物須分別於入住及退宿時完成清點。	明訂宿舍設備及設施之維護權責及損壞處理方式。
七、 學生宿舍內部或周邊各項公物損壞故障需維修時，由住宿學生上網填單報修後，再由宿服組或總務處處理；惟緊急案件得以電話逕洽宿服組或總務處後先行處理，並隨後補單。	說明宿舍設施損壞之報修程序。
八、 學生宿舍內部或周邊之公共環境清潔及花木草皮之修剪，由宿服組或總務處共同督導委外清潔人員處理。	明訂宿舍清潔及環境美化工作權責。
九、 學生宿舍寢室內之電力依使用者付費原則供應。	明訂額外收取電費
十、 學生宿舍設有餐廳、日用品供應處或其他服務設施者，其招標、訂約、解約等事項，由本校場地管理委員會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明訂宿舍委外空間之管理單位及法令依據。
第二章 住宿申請	因條文繁多，故加上章節以利分類。
十一、 學生如有住宿需求，應於宿服組公告時程內完成住宿申請，逾期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資格：本校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在校學生及交換生。其他身分如國企班與華語中心學生、短期訪	明訂學生宿舍之申請資格、申請時程、中籤公告、放棄床位之辦理流

<p>問生及遊學團等則另案辦理。如為寒暑假短期營隊住宿，需專案提出申請經宿服組組長同意。</p> <p>(二) 住宿登記：除大學部一、二年級學生就學期間為保障住宿外，大學部三年級以上及研究所學生床位由宿服組依床位現況採抽籤分配。中籤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住宿合約書之認可簽核，方完成住宿登記。住宿合約書內容另訂之。</p> <p>(三) 床位放棄：如中籤後欲放棄者，請於公告後 14 天內送出放棄切結書，且之後不得再提出該學期之住宿申請，超過 14 天辦理者，應繳交相關費用。</p>	<p>程。</p>
<p>十二、 優先保障住宿身分：</p> <p>具下列身分者，得獲優先保障住宿，惟仍需上網完成住宿申請手續，依申請資料及床位狀況安排床位，未完成網路登記者視為放棄優先住宿之資格。</p> <p>(一) 具身心障礙證明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之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其日常生活若需他人協助得指定一名陪伴者共同入住。</p> <p>(二) 具鄉鎮區公所開立證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領有重大疾病證明者。</p> <p>(三) 離島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外籍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學士後醫學系學生。</p>	<p>定義優先保障住宿之身份別。</p>
<p>十三、 各學制學生之住宿期限</p> <p>(一) 學士班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年級新生：提交住宿申請後，由宿服組統籌分配床位，保障住宿二學年。 2. 升二年級學生如非原住宿生，但有住宿需求者，仍可提出住宿申請，由宿服組統籌辦理住宿作業，保障住宿一學年。 3. 升三年級與升四年級學生：由宿服組依床位現況採抽籤分配。住宿期限為一學年。 <p>(二) 學士班學生依住宿申請分配，住宿床位不足時，依下列順序優先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以外之一年級新生。 2. 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之一一年級新生。 3. 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以外之二年級以上學生。 4. 設籍本校鄰近行政區之二年級以上學生。 5. 本校鄰近行政區為：高雄市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小港、仁武、鳥松、鳳山等 14 個行政區。 <p>(三) 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一年級學生中籤後，住宿期限為二學年。博士班一年級學生中籤後，住宿期限為四學年。</p> <p>(四) 延畢生：含學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及博士班五年級以上，視床位狀況開放申請住宿，每次申請之住宿期限最長為一學年。</p>	<p>明訂各學制床位分配方式、住宿期限及分配床位之優先順序。</p>
<p>十四、 學生宿舍每間寢室以住滿為原則，如未住滿，宿服組得分配新</p>	<p>明訂宿舍安排以住</p>

申請學生進住，住宿同學不得異議。	滿為原則，不得拒絕新同學入住。
<p>十五、 住宿費減免：</p> <p>(一) 減免資格：低收入戶子女。</p> <p>(二) 檢附資料：國立中山大學抵免住宿申請表、低收入戶證明、戶口名簿。</p> <p>(三) 欲申請免繳住宿費者需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折抵住宿費，並於當學期完成；未完成時數抵免者喪失下一學期之申請減免資格，且需補繳未完成抵免之時數所對應的住宿費用。</p>	明訂住宿費減免之資格及折抵方式。
<p>第三章 床位異動</p>	因條文繁多，故加上章節以利分類。
<p>十六、 住宿生如因特殊原因須異動床位者，需填具「中山大學學生宿舍更換寢室流程單」繳交至宿服組，經核可後始可調換床位。</p>	說明申請更換床位提出申請。
<p>十七、 床位異動範圍以同一學制之區域為原則，並由宿服組統籌調整床位。</p>	說明更換床位的安排原則。
<p>十八、 一學期可免費異動一次，第二次起更換床位需酌收清潔費 500 元。</p>	明訂每學期可更換床位的次數及可能產生之費用。
<p>十九、 住宿期間主動申請異動至住宿費較低之寢室將依比例予以退費；異動至住宿費較高之寢室需依比例補足住宿費差額。</p>	說明更換床位後住宿費計算方式。
<p>二十、 未向宿服組提出申請而自行異動床位或寢室，經查屬實，依本要點第二十七點進行記點。</p>	明訂未經申請擅自更換床位屬違規行為。
<p>第四章 退宿</p>	因條文繁多，故加上章節以利分類。
<p>二十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p> <p>(一) 畢業、休學、退學、轉學。</p> <p>(二) 住宿期滿且次學期未獲分配床位者（以下簡稱住宿期滿）。</p> <p>(三) 自願退宿。</p> <p>(四) 違反規定被勒令退宿者。</p> <p>(五) 因其它因素或特殊情形而終止住宿契約者。</p>	明訂需辦理退宿之情形與身份別。
<p>二十二、 退宿程序</p> <p>(一) 住宿期滿退宿者，應於宿服組公告之退宿日期前完成退宿程序；因其他因素辦理退宿者，需於提交退宿申請單後 3 日內完成退宿程序。</p> <p>(二) 退宿者持「中山大學學生宿舍離退寢室流程單」至所屬之宿舍服務站辦理退宿，並確認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欠費查核：查核寢室電費及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是否已完成繳交。若有積欠費用（電費、住宿費、公務損毀賠償費、清潔費等）者，宿服組得限制退宿手續或離校手續之辦理。 	說明辦理退宿之流程與檢查機制。

<p>2. 床位清空：住宿生退宿時，應將所有個人物品搬離並完成所屬床位清理工作。經宿舍服務員清查床位過度髒亂所衍生之額外清潔費用，由原住宿學生負擔。</p> <p>3. 設備清點：住宿生退宿時，應與宿舍服務員清點房間公物及設備（含寒、暑假離宿之清點），如有遺失或毀損情形，應俟其賠償後，始得申請退宿。所屬服務站受理退宿申請時，應檢查寢室並確實清點確認。賠償標準另訂之。</p> <p>4. 鑰匙（或感應扣）繳回並取消進出權限：完成個人物品搬離及寢室清理工作後，將房間鑰匙（感應扣）繳交至所屬服務站由宿舍服務員簽收，並取消學生宿舍進出權限。</p> <p>5. 住宿學生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退宿流程者，將勒令搬離並依校規處理。</p>	
<p>第五章 退費</p>	<p>因條文繁多，故加上章節以利分類。</p>
<p>二十三、 住宿學生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而申請退宿者，其住宿費退費標準如下：</p> <p>（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住宿費。</p> <p>（二）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但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住宿費。</p> <p>（三）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二者，不得申請退費。</p>	<p>具列住宿生於學期間退宿之不同時間點退費規則</p>
<p>二十四、 開學正式上課後，非因畢業、休學、退學、轉學等因素申請退宿者，不得申請退還住宿費。惟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及碩士班新生無法適應住宿生活者，得於入住日起七日內辦理退宿，申請退宿者，仍應按住宿天數繳付住宿費用，並外加清潔費 500 元。</p>	<p>說明「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及「碩士班新生」住宿不適時之處理方式及繳費比例。</p>
<p>二十五、 具自動續住資格者欲退宿應於宿服組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申請，逾期未申請者需親洽宿服組填寫紙本退宿申請。如於學期結束後至次一學期開學前三十一日之間提出退宿申請，應繳納次一學期五分之一住宿費；於開學前三十日至開學前一日之間辦理退宿者，應繳交該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費用。開學後辦理退宿依本要點第二十三、二十四點辦理。</p>	<p>太晚退宿將無法釋出床位供同學抽籤，影響其他同學入住權益。</p>
<p>二十六、 中籤住宿學生欲放棄床位，於中籤名單公佈日起十四日內提出申請者無需繳納任何費用，自第十五日起至開學前三十一日之間申請放棄者，應繳納該學期住宿費五分之一費用。於開學前三十日至開學前一日之間辦理退宿者，應繳交該學期住宿費四分之一費用。開學後辦理退宿依辦要點第二十三、二十四點辦理。第二學期申請退宿依本要點第二十五點辦理。</p>	<p>太晚放棄將無法釋出床位供未中籤同學候補，影響其他同學入住權益。</p>
<p>第六章 宿舍違規處理辦法</p>	<p>因條文繁多，故加上章節以利分類。</p>
<p>二十七、 本校住宿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經查證屬實，宿服組將進行違規記點，一學年內累計滿 10 點者，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一學年內累計滿 15 點者，須於三天內搬離宿舍且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二學期之住宿資格。</p> <p>（一）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 2.5 點。</p>	<p>說明住宿生各項違規情事及住宿權利。 明訂住宿生各項違</p>

<p>1、於宿舍區製造噪音或大聲喧嘩，並嚴重妨礙他人作息者</p> <p>2、將垃圾置於公共區域妨害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者。</p> <p>3、隨意便溺於馬桶或小便斗以外之區域者。</p> <p>4、於宿舍區飼養動物者（因教學及研究需求經教師檢具證明者不在此限）。</p> <p>5、未經宿服組許可而擅自調換床位者。</p> <p>(二)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5點。</p> <p>1、擅自接裝未經宿服組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者，每件物品記5點。違規物品限二週內搬離宿舍，複查未搬離者得連續記點。</p> <p>2、攜帶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p> <p>3、擅自留宿非住宿生或未經許可偕同異性進入宿舍，經輔導而再犯者。</p> <p>4、故意損壞宿舍公物者。</p> <p>5、於寢室或宿舍公共區域等非指定地點打麻將者。</p> <p>6、未經宿服組允許駕駛汽機車進入宿舍區者。</p> <p>7、於宿舍區吸菸者。</p> <p>(三)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10點。</p> <p>1、於宿舍區賭博、酗酒鬧事或鬥毆者。</p> <p>2、擅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者。</p> <p>3、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p> <p>4、因過失損壞宿舍公物經要求限期賠償，逾期不賠償者。</p> <p>5、蓄意影響門禁或監視器之正常作用者。</p> <p>6、欠繳前一學期相關住宿費用，當學期仍未繳清者。</p> <p>(四) 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15點。</p> <p>1、未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p> <p>2、於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p> <p>3、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p> <p>4、於宿舍區涉犯刑法妨害秘密罪，經本校調查屬實。</p> <p>5、於宿舍區涉及性騷擾、性霸凌及性侵害情事，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確定屬實。</p> <p>(五) 前述第二款第一目所提「每學年公告同意之電器用品」應與宿舍自治管理委員會討論後於每年3月前公告。</p>	<p>規情事及扣點方式。</p>
<p>二十八、為查證前條各款事項，宿服組服務人員或行政人員得進入寢室檢查，必要時得會同校安人員或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進行訪查。</p>	<p>說明為檢視違規情形而有之檢查行為。</p>
<p>二十九、住宿學生應予獎勵或懲罰之行為者，宿服組行政人員應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報請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辦理。</p>	<p>說明執行獎懲業務之辦理單位。</p>
<p>第七章 寒暑假住宿</p>	<p>因條文繁多，故加上章節以利分類。</p>
<p>三十、本校在籍學生寒暑假期間欲留宿者，應依宿服組公告時間提出申請，並集中至分配的宿舍區住宿；獲准留宿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住宿費，不得取消及退費。</p>	<p>說明寒暑假住宿者應配合繳費規定。</p>
<p>三十一、身心障礙學生如有寒暑假期間不清宿之需求，應於學期結束前</p>	<p>說明住於無障礙宿</p>

向宿服組提出申請；如未依規定時間提出申請，應依宿服組公告時間內完成清宿。	舍之學生清宿之規範。
三十二、寒暑假住宿期間須遵守本要點第六章之住宿規範，違規記點累計滿 10 點者，須於三天內搬離宿舍且不予退費，並取消下一學期之住宿資格。	說明寒暑假住宿規範
三十三、寒暑假期間不開放之宿舍，除宿服組相關人員及經申請獲准住宿之學生，其餘皆不得擅自進出宿舍，查有私自留宿或其他情事，按違規標準進行記點。	說明寒暑假得進出之學生身分。
三十四、未申請寒暑期住宿學生（含僑生及外籍生），須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除個人物品得放置衣櫃中，其餘區域皆需清空。貴重物品請勿存放，宿服組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說明未申請寒暑假住宿生搬離宿舍之物品置放規定。
三十五、寒暑假期間清潔人員打掃淨空宿舍內部，因私人物品未清理或未上鎖而致遺失或損壞者，宿服組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	說明清掃物品之責任劃分。
三十六、寒暑假期間未提供學生住宿之床位，得用以支援辦理活動之所需。宿服組應考量節能省電、宿舍整修作業及床位狀況，安排參與活動學生集中住宿。	說明寒暑假空床位可供活動申請入住。
第八章 其他規範事項	因條文繁多，故加上章節以利分類。
三十七、異性進入宿舍之規定 (一) 須先向宿舍服務員登記，並徵求室友之同意。 (二) 須穿著宿服組工作背心進入宿舍。	明訂異性進入宿舍之申請流程。
三十八、無障礙宿舍「短期安心床位」與「緊急安置床位」申請規定 (一) 住宿生因受傷或其他特殊因素需申請短期入住無障礙宿舍者，須於入住日三天以前提出「短期安心床位」申請，經宿服組組長簽核同意後始得入住。 (二) 「短期安心床位」每次申請使用期間最長一個月，一個月內保留原床位。因特殊情形需入住「短期安心床位」一個月以上者，須於續住七天前檢附相關證明由系所提出申請並呈學務長審核，核可後將不再保留原一般床位，並收取住宿費用差額。 (三) 因緊急狀況有立即入住無障礙宿舍需求時，得由宿服員報告床位管理人及宿舍服務組組長後安排「緊急安置床位」，使用期間最長七日，爾後仍行動不便者得申請「短期安心床位」。	明訂因特殊情形需暫時入住無障礙宿舍之申請流程。
三十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點明定本要點之立法及修法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p> <p>本會會員得被選舉為學生議員，<u>以全體會員為選舉區，會員人數每三百人產生一名學生議員。</u></p> <p>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自每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次年六月十四日止，連選得連任。</p> <p>學生議員之選舉與罷免，以法規定之。</p>	<p>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p> <p>本會會員得被選舉為學生議員，<u>會員依其學籍按下列規定選出之：</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一、以各學院、各研究學院以及西灣學院劃分為學院選區，各學院選區產生一名學生議員。</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二、以全體會員為全校不分區，會員人數每一千人產生一名學生議員。</u></p> <p>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自每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次年六月十四日止，連選得連任。</p> <p>學生議員之選舉與罷免，以法規定之。</p>	<p>1、 修改選區。</p> <p>2、 調整議員產生之比例額數。</p>
<p>第二十六條 【職權】</p> <p>(前略)</p> <p>七、社團部負責增進學生社團溝通與協調、<u>參與各項社團相關會議、協助社團長大會與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與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之召開。</u></p>	<p>第二十六條 【職權】</p> <p>(前略)</p> <p>七、 社團部負責增進學生社團溝通與協調、<u>參與社團活動費補助之審查、協助經費審核管理委員會與社團評鑑委員會之召開。</u></p>	<p>1、 修改社團部職權描述，以符實際運作及相關法規。</p>
<p>第三十五條 【地位與組織】</p> <p>本會設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由評議委員<u>三人</u>組成。</p> <p>評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評議委員互選之，負責主持會議，對外代表評議會。</p>	<p>第三十五條 【地位與組織】</p> <p>本會設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由評議委員<u>五人</u>組成。</p> <p>評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評議委員互選之，負責主持會議，對外代表評議會。</p>	<p>1、 下修評議會組成人數，以符實際運作。</p>
<p>第三十六條 【職權】</p> <p>評議委員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第三十六條 【職權】</p> <p>評議委員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1、 配合評議委員人數調整。</p>

<p>：</p> <p>一、統一解釋本章程及本會法規。</p> <p>二、仲裁本會各單位或人員權利義務爭議事件。</p> <p>三、仲裁及協調本會行政行為所生之爭議事件。</p> <p>四、調查本會人員違規情事並提出懲戒建議。</p> <p>五、其他與評議職權有關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解釋或仲裁須全體委員<u>三分之二</u>同意，以書面公布為之，並得附不同意見書。</p>	<p>：</p> <p>一、統一解釋本章程及本會法規。</p> <p>二、仲裁本會各單位或人員權利義務爭議事件。</p> <p>三、仲裁及協調本會行政行為所生之爭議事件。</p> <p>四、調查本會人員違規情事並提出懲戒建議。</p> <p>五、其他與評議職權有關事項。</p> <p>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解釋或仲裁須全體委員<u>五分之四</u>同意，以書面公布為之，並得附不同意見書。</p>	
<p>第五十一條 【施程序序】</p> <p>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並送學生事務會議<u>備查</u>後，由會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五十一條 【施程序序】</p> <p>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並送學生事務會議<u>核備</u>後，由會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2、</p>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2020年3月20日第十三屆學生議會通過

2020年3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2022年5月06日第十五屆學生議會第二會期第二次臨時會修正通過

2022年5月16日本校110學年度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通過

2023年5月26日第十六屆學生議會通過

中山大學學生會是中山大學學生總結多年學生自治經驗，因應國家社會發展，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而成立。希冀全體會員本服務奉獻精神一同努力，確保章程之實施，以增進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為落實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之權利，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七、四十八條、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英文名稱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tudent Association(NSYSUSA)，對外簡稱「中山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四條 【地位】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其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第五條 【輔助性原則】

本會應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規定積極參與其運作，以促進學生權益及自治組織之發展。

第二章 會員

第六條 【資格】

具有本校學籍者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七條 【權利】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 一、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二、參與及舉辦本會各項活動。
- 三、依法旁聽本會各項會議。
- 四、獲知本會相關資訊。
- 五、其他本會法規或決議賦予之權利。

前項列舉之權利，除為維持學生自治秩序，或增進會員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之。

第八條 【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繳納會費。
- 二、遵守本會章程、法規及議會決議。
- 三、遵守與本會約定之事項。

第三章 會長

第九條 【地位與職權】

本會置會長一人，為本會最高首長，對外代表本會。

會長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
- 二、簽訂合約及條約。
- 三、公布本會法規、條約、預算及決算。
- 四、綜理本會會務。
- 五、列席學生議會，提出會務報告與備詢。

會長之職權行使，以法規規定之。

第十條 【選舉】

會員且為學生議員者，得被選舉為會長。

會長之選舉，以法規規定之。

第十一條 【任期】

會長之任期為一年，同學生議員任期，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出缺之補選與代理】

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出缺時，應於三十日內補選之，選出之會長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辦理補選期間，由議長代理會長職務、副議長代理議長職務。

會長補選仍出缺，由行政中心各部門部長推派一人代理其職務，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行政中心無法推派代理人時，除選舉事務及其相關議決外，本會應立即停止會務運作。

會長職務為代理時，其職權行使限制以法規規定之。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三條 【地位與組織】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機關，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置議長一人及副議長一人，設秘書處。

第十四條 【職權】

學生議會具同意、否決、調閱、聽證、彈劾、糾正、糾舉等權力，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草擬與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人事案、契約簽訂案、彈劾案、糾舉案、懲戒案及本會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 二、要求會長及行政中心提出工作報告，並於報告後有質詢之權。學生議員得邀請本會或校內相關人員到會備詢。
- 三、對於行政中心之提案及行政行為得行使否決權，移請其變更之。
- 四、要求本會人員提供調查違規事項之必要資訊。
- 五、其他本會立法權相關之事項。

學生議會之職權行使，以法規規定之。

第十五條 【學生議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本會會員得被選舉為學生議員，以全體會員為選舉區，會員人數每三百人產生一名學生議員。

學生議員之任期為一年，自每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次年六月十四日止，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之選舉與罷免，以法規規定之。

第十六條 【正副議長產生方式、任期及職權】

議長一人及副議長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議長不能主持時，由副議長代行。

第十七條 【秘書長及秘書產生方式及職權】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及秘書若干人，由議長任命，處理學生議會行政事務。

第十八條 【會議】

學生議會應每月召開一次常會；遇會長之咨請或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 【開會額數】

學生議會會議如未有特別之規定，需達應出席人員半數出席始得開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會人員或校內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第二十條 【會議紀錄】

學生議會會議應有紀錄，並備份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第二十一條 【學生議員規範】

學生議員規範如下：

- 一、學生議員應親自出席各項會議。
- 二、學生議員應擔任至少一席本校會議之學生代表。
- 三、學生議員應遵守議會通過之各項規範。

學生議員違反前項規範者，學生議會應提出彈劾。

第二十二條 【預算案】

學生議會對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二十三條 【法律案】

法律案通過後，移送會長及行政中心，會長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法規】

學生議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要點，以法規規定之。

第五章 行政中心

第二十五條 【地位與組織】

本會設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關，置執行長一人及設若干部門；各部門置部長一人及次長一人，財務部另置出納一人及會計一人。

行政中心之組織，以法規規定之。

第二十六條 【職權】

行政中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依本會法規及部門職掌執行各項行政行為。
- 二、向學生議會提出工作方針及工作報告，並於報告後有被質詢之責。
- 三、召開行政例會議決應提出於學生議會之法律案、預算案、決算案、合約簽訂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
- 四、重要政策遭學生議會否決，或認為學生議會之決議窒礙難行時，得經執行長之核可，移請學生議會覆議；其議決為維持原決議時，行政中心應接受該決議且不得再提覆議。
- 五、統籌管理本校委託、授權之事宜。

執行長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綜理各部門之運作。
- 二、召開行政例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決算。

執行長由代理會長兼任時，其職權行使限制以法規規定之。

各部門依法掌理下列事項：

- 一、秘書部負責文書、檔案、通知、紀錄、財物申購及管理、本校授權本會管理之海報張貼地點及會務運作協調等事宜。
- 二、財務部負責預算及決算編製、會費規劃、財務核銷及專戶簿冊保管等事宜。
- 三、行銷部負責傳佈學生會相關訊息，經營學生會公共形象，協助轉知學生事務之資訊。
- 四、公關部負責本會對內、對外關係之處理。
- 五、權益部負責有關學生權益之事宜，統籌學生代表推選及協調相關事宜，以促進全體會員之福祉。
- 六、活動部負責各項活動之籌劃、執行及評估事宜。
- 七、社團部負責增進學生社團溝通與協調、**參與各項社團相關會議、協助社團長大會與社團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與學生社團評鑑委員會之召開。**

行政中心之各項職權行使，以法規規定之。

第二十七條 【執行長及幹部產生方式】

執行長由本會會長兼任之。

各部門部長由學生議會學生議員互選之；選舉仍出缺者，由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各部門之次長、財務部出納及會計，由所屬部門部長任命之。

行政中心之選舉與人事任命，以法規規定之。

第二十八條 【任期】

行政中心幹部之任期為一年，同學生議員任期，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九條 【法規】

行政中心會議規則及辦事要點，由行政例會訂定，報請學生議會備查之。

第六章 任務委員會

第一節 選舉委員會

第三十條 【地位與組織】

本會設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為本會選舉事務之最高執法機關，由選舉委員五人組成。

選委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選舉委員互選之，對外代表選委會。

第三十一條 【職權】

選委會依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事務之綜合規劃。
- 二、選舉、罷免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三、選舉、罷免監察事務之處理。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三十二條 【選舉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選委會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次屆之籌組作業。

選舉委員依下列規定產生之：

一、由學生議員互選，或由會長提名本會會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

二、依前款仍出缺者，隨機抽選學生議員遞補至額滿。

選舉委員任期一年，自籌組之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三十三條 【選舉委員出缺與遞補】

選舉委員為候選人或被罷免人時，應立即解除其職務。

選舉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而出缺時，得由學生議員依其意願遞補，或由會長提名本會會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十四條 【選務法規】

本會選舉事務法規及選委會辦事要點，由學生議會制（訂）定。

第二節 評議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地位與組織】

本會設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議會），由評議委員三人組成。

評議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評議委員互選之，負責主持會議，對外代表評議會。

第三十六條 【職權】

評議委員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統一解釋本章程及本會法規。

二、仲裁本會各單位或人員權利義務爭議事件。

三、仲裁及協調本會行政行為所生之爭議事件。

四、調查本會人員違規情事並提出懲戒建議。

五、其他與評議職權有關事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解釋或仲裁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以書面公布為之，並得附不同意見書。

第三十七條 【評議委員產生方式及任期】

評議會應於每年十二月辦理次屆之籌組作業。

評議委員依下列規定產生之：

一、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二、由會長提名公正人士，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之。

評議委員任期一年，自籌組之次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行政中心及選舉委員會職務。

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出缺與遞補】

經查評議委員兼任本會行政中心及選舉委員會職務，應立即解除其職務。
評議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而出缺時，得由學生議員依其意願遞補，或由會長提名本會會員經學生議會同意任命，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三十九條 【評議法規】

本會評議法規及評議會辦事要點，由學生議會制（訂）定。

第七章 財務

第四十條 【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會費。
- 二、校內、外補助或贊助之經費。
- 三、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
- 四、前三款經費之孳息。

前項經費規劃與使用，以法規規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會費】

會費徵收數額由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之，若無提請得比照前一次數額徵收。
會費之收退，以法規規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會計期間】

本會會計期間之劃分如下：

- 一、第一期間自六月十五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第二期間自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三、第三期間自二月一日至六月十四日止。

第四十三條 【公布】

本會財務應於會計期間結束後四十五天內公布。

第四十四條 【財務移交】

本會財務帳冊應於次屆任期開始十五日內辦理移交。

第四十五條 【財務法規】

本會財務相關事宜，以法規規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創制複決】

本會經會員之連署，得提議創制本會法規或複決本會決議，其辦理以法規規定之。

第四十七條 【公聽會】

本會遇重大議題時得舉辦公聽會，其辦理以法規規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會議規則】

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未規定者得適用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

第四十九條 【法之位階性】

本會其它法規及決議與本章程抵觸者無效。

有無抵觸發生之疑議，由評議委員會解釋之。

第五十條 【組織章程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經全體會員百分之三以上連署提議，以會員直接投票相對多數決，投票率達全體會員百分之二十五，即通過之。
- 二、經全體會員百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於學生議會會議以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
- 三、經會長提請或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之提議，於學生議會會議以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同意通過之。

章程之修改若變更次自治團體之權益，應先取得其意見。

第五十一條 【施行政序】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通過並送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後，由會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第十六屆學生議會五月份常會 議事紀錄

2023.5.26 公告

時間：2023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7 時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學生會辦公室

主席：黃副議長柏盛

記錄：柯秘書盛文

出席：6 人，劉品佑、李易昇、楊靖慧、涂宸瑋、黃柏盛、黃芊菱。

缺席：0 人。

請假：4 人，葉宗益（秘書部部长）、陳靚（公關部部长）、向蓁卉（公關部次長）、蔡又琦（活動部次長）。

列席：9 人，簡子旻（財務部出納）、李彩碧（行銷部部长）、李思平（活動部部长）、張栢瑄（社團部部长）、郭翰霖（十七屆學生議員）、葉昱辰（十七屆學生議員）、陳騰翔（十七屆學生議員）、李亭蕙（十七屆學生議員）、羅方韋（十七屆學生議員）。

壹、宣布開會：下午 7 時 8 分。

貳、確立議程：因行政中心幹部尚未出席，先行討論議案。

參、主席報告

肆、報告事項

由行政中心現場進行本次工作報告。

附件：

附件一_五月份議會 行政部門工作報告

伍、質詢事項

請公關部將與卡夫卡安全帽簽訂之契約送議會秘書處備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案人：法權會召委 李易昇）

說明：

- 一、本次的組織章程修訂案，主要調整當前的議員選區，由原先各院選區與全校選區，改為全校單一選區，並規範每三百位學生就必須選出一位學生議員，盼能鼓勵更多同學參選。其餘條目修訂皆為配合本會實際運作方式做些微調整。
- 二、本次部分條文修正案皆已於 5/24 召開之法權會經委員逐條充分討論，並經所有出席委員同意後修訂。

附件：

附件二_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https://reurl.cc/1DV75v>

附件三_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修條文正草案對照表：<https://reurl.cc/3xDeaV>

決議：相關附件將於會議記錄另附原始檔案。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修正案。

（提案人：法權會召委 李易昇）

說明：

- 一、本次之議會組織章程修正案，將組織章程更名為設置辦法。因議會與行政中心同屬學生會架構下之單位，故不應存在兩部組織章程。
- 二、新增議會下設委員會之相關規範。
- 三、條目調整。
- 四、本次修正案已經通過 5/19、5/24 兩次法權會。會中各委員已逐條針對本次的法規修正案進行充分討論，其結果也已經出席委員一致同意。

附件：

附件四_議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草案：<https://reurl.cc/v7D6qa>

附件五_議會組織章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https://reurl.cc/Eo712a>

決議：第十四條、第二十二條應將「議會大會」字樣更改為「會議」，並調整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格式。修正草案與修正草案對照表完成後應即寄達議會秘書處；相關附件將於會議記錄另附原始檔案。本案無異議通過。

【案由三】黃會長芊菱人事異動案，提請討論。（提案人：李易昇）

說明：

本會會長已於 5/14 日向本人口頭請辭；會長表示此次請辭是因為後續有個人生涯規劃，因為任期也即將屆滿，且芊菱亦口頭承諾會於行政中心完成最後一次核銷作業後才正式提出辭呈，並且會盡力完成交接工作。因此，希望各位議員同意此次的人事異動案。

決議：本案撤回，請辭應另備書面說明。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宣布散會：下午 7 時 38 分。